**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和开曼群岛地平线机器人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本次交易**”）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简称“**大众公司**”，通过其间接全资子公司CARIAD Estonia AS）和开曼群岛地平线机器人公司（简称“**地平线**”）计划在中国成立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将主要从事自动驾驶应用软件、自动驾驶系统和系统级芯片的研发和供应。大众公司和地平线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60%和40%的股权，并将在交易后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大众公司** | 大众公司于1937年5月28日在德国沃尔夫斯堡注册成立，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杜塞尔多夫证券交易所、汉堡证券交易所、汉诺威证券交易所、慕尼黑证券交易所、斯图加特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众公司主要业务为多种类型的汽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和柴油发动机的开发、生产、营销和销售。大众公司最终控制人是保时捷汽车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为移动和工业技术领域的投资和控股。 |
| **2、地平线** | 地平线主要在中国从事业务，是一家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和自动驾驶系统的计算解决方案提供商。地平线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使智能汽车转型的开放生态系统成为可能，包括研发和制造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汽车处理器，以及为自动驾驶领域研发和提供相关软件和硬件。余凯是地平线的最终控制人。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本次交易涉及的横向和纵向上游市场及市场份额：横向重叠：**全球智能驾驶芯片市场：**2021年全球智能驾驶芯片市场：地平线：[0-5]%; 合营企业（预估）: [0-5]%；合计：[0-5]%2021年中国智能驾驶芯片市场：地平线：[0-5]%; 合营企业（预估）: [0-5]%；合计：[0-5]%**中国智能驾驶软件市场：**2021年中国智能驾驶软件市场：地平线：[5-10]%; 合营企业（预估）: [0-5]%；合计：[5-10]%**纵向关系：**上游：**全球智能驾驶芯片市场：**2021年全球智能驾驶芯片市场：市场份额如上所述。2021年中国智能驾驶芯片市场：市场份额如上所述。**中国智能驾驶软件市场：**2021年中国智能驾驶软件市场：市场份额如上所述。下游：**中国纯电动乘用车市场：**2021年中国纯电动乘用车市场：大众公司：[0-5]%**相邻关系：****全球智能驾驶芯片市场：**2021年全球智能驾驶芯片市场：市场份额如上所述。2021年中国智能驾驶芯片市场：市场份额如上所述。**中国智能驾驶软件市场：**2021年中国智能驾驶软件市场：市场份额如上所述。 |